



中国城市低保访谈录

Interviews with Minimum Livinghood
Guarantee Recipients
in Urban China

主编 韩克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城市低保访谈录

Interviews with Minimum Livinghood
Guarantee Recipients
in Urban China

主编 韩克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城市低保访谈录/韩克庆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209-06109-4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概况—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76 号

责任编辑: 马 洁

封面设计: 李海峰

版式设计: 刘冉冉

中国城市低保访谈录

韩克庆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30

字 数 520 千字 插页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109-4

定 价 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0539) 292565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访谈报告

(代前言)

一、研究背景和方法

本访谈报告是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原最低生活保障司)委托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评估研究的课题成果。本研究的目的是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以期为今后的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一)背景介绍

贫困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在中国也不例外。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民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城市面貌持续改善的同时,城市贫困问题也相当突出地摆在中国政府面前。造成城市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身体残疾、年老体弱、缺乏工作能力等个人原因,也有就业岗位不足、结构性失业等社会原因。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贫困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在努力建立并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试图通过制度化的政策构建,履行政府责任,保障城市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就是中国政府所构筑的社会保障体系中专门针对城市贫困问题的一项最重要的制度安排。为了加快这项制度的实施力度,中国政府于1999年9月28日颁布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中国所有城市都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持有城市户口的居民,如果其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就有权向当地政府申请资助。民政部门代表当地政府对其家庭收入进行核查属实后,以现金方式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差额救助。近些年的实践证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维护居民生活权益、保障其基本生活安全、遏制城市贫困规模的继续扩大等方面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据统计,2000年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仅覆盖400多万人;2002年底,城市低保覆盖对象就激增到2200多万人。此后,城

市低保对象的人数基本维持在 2200 万 ~ 2400 万人。目前,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经成为中国政府最为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综合考虑了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城市规模、在中国三大经济带中的相对区位、低保对象参保率等因素后,选定北京市、重庆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中山市、甘肃省天水市、辽宁省朝阳市作为调查地点,并分别从上述城市中选取一个区作为整群抽样的样本。在实际操作中,基于《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台账子系统》内记录的低保人员信息,通过软件提供的抽样功能,使用随机分段抽样的方法,实际选取了 1462 名问卷调查对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分层抽样,选取部分低保对象和低保干部作为个案访谈对象,共从北京市宣武区、重庆市渝中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广东省中山市、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抽取了访谈对象 108 人。其中,低保户 90 人,低保干部 18 人。除了个案访谈以外,还在上述几个城市分别以低保对象和低保干部为主召开了 12 个座谈会。

在访问员的选择上,课题组以诚实精确、兴趣能力、勤奋负责、谦虚耐心为原则,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中选取了 20 名访问员,并对访问员进行了系统培训。此外,考虑到地理环境和地方方言等问题,还分别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天水师范学院选取了 60 名大学生配合我们在当地的访谈调查。在访谈过程中,为了避免访问员的主观介入,要求每份访谈问卷都有访谈录音,并全程记录访谈过程。访谈原则上每组两人,一人负责提问,一人负责记录和录音。访谈结束后,及时根据访谈录音整理出访谈记录。

(三) 研究的局限性

在访谈的过程中发现,有些抽到的样本已退出低保。另据当地民政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反映,低保对象数据上报存在时间差,最新的数据不可能及时进入民政部的数据库,这会导致新近进入低保救助的这部分人群无法纳入样本框,可能会无法反映当前的最新情况。另外,语言障碍和不熟悉环境是调查的两大障碍,有些困难也是始料不及的。例如,有些地方普通话不普及,很多受访者只能讲方言。虽然课题组事先考虑了这一影响因素,选择了当地就读的大学生作为访问员,但是由于在当地就读的学生也不熟悉当地方言和一些风俗习惯,使深度访谈受到语言交流的极大困扰。尤其在广东省中山市,这一问题更为突出。另外,有的低保对象因病无法自己陈述,只能由其监护人或亲人代为



回答。

二、制度实施以来取得的积极效果

访谈发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自实施以来,取得了积极的政策效果。总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证了市场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城市低保对象中,有很大一部分人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下岗失业人员,他们构成新的城市贫困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客观上保证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建立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国民救助制度,也可以让企业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制”的影响,按照市场的逻辑来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

第二,促进了社会公平。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不仅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也是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城市贫困问题凸显、贫富差距迅速拉大的现象,显然与社会公平相背离,也不利于中国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就必须重视困难群体和低收入群体,通过健全制度来保障其权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可以调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弥补由初次分配带来的分配不公,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公平。

第三,满足了城市贫困群体的生存需要。在本书提供的个案访谈资料中,不管是没有收入来源的残疾人、孤寡老人,还是重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患者,不管是离婚、丧偶家庭的成员,还是退休下岗、买断工龄的4050人员,乃至“两劳”释放人员,贫困曾经让他们情绪低落、绝望无助,让他们为吃饭穿衣而发愁。最低生活保障为他们化解了生存危机,让一个个贫困者及其家庭有了起码的生活保障,重燃了他们生活的希望。

第四,有助于社会和谐。“如果没有政府和社会的帮助,我们这个家,早就散了”,这是访谈中很多家庭发自肺腑的感慨。最低生活保障使得城市贫困家庭获得相应的物质帮助,使家庭得以维持,每个贫困家庭的成员都能从中获得基本物质条件的满足,消除因贫困而带来的家庭冲突和矛盾,使很多辛苦经营起来的家没有因为贫困而破散,有助于社会和谐。

第五,有利于消除社会焦虑。访谈发现,很多下岗失业的城市低保对象,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和不满情绪,而贫困也容易导致其对前途黯淡的恐惧感和一种被时代抛弃的焦虑感。最低生活保障体现了政府和社会的关爱,让贫困者不至于感到被社会所伤害、或是被社会和时代所抛弃,这种关爱的感染又进而形成一种积极良好的社会心理,并增强其社会责任感,促使其以实际行动去

回馈社会。

实践证明,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中国政府消除城市贫困的重大举措,是国家积极承担救助责任、关注民生、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城市低保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进程中重要的里程碑,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产物,它维护了社会公平和正义,让贫困人口享受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和谐共享。

三、访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深得人心,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作为一项法定权利的观念还未确立

访谈发现,几乎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对低保制度赞誉有加,认为低保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惠民政策,实实在在解决了贫困群体生活中的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低保制度成为一种安慰剂、一种稳定剂,一种希望、一种安全感,并且已然是一些人心中和生活上不可脱离的制度安排了。

值得注意的是,访谈发现,大多数人都把低保制度当做党和政府的一种恩赐,而不是把它当做一项公民权利。一方面,被救助的低保对象普遍怀有感恩戴德的心态,认为国家能给点低保金已经很好了,对政府的“施舍”千恩万谢。另一方面,对公民权利漠视的心态还弥散于政府部门尤其是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中间。特别是街道、社区一级的基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他们掌握着所属管辖范围内所有低保户的“生杀大权”,有时就忘记了自己作为一名政府工作人员所应有的工作作风和态度。他们在跟低保户的长期、频繁的接触中,就容易形成“我是施舍人”的不良工作态度和工作方式。

(二)制度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但低保对象的资格审核机制有待完善,配套制度仍不健全

从低保对象的反馈来看,城市低保制度正在进入更加完善的转型期。比如说,从单纯的生活救助逐步地向综合救助转变,从维持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从制度的实施过程来看,低保对象普遍反映,低保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绝大多数地区实现了银行卡发放,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大大提高。

但是,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低保对象资格审核不够规范。随意入保、投机骗保、人情入保的现象比较普遍。特别是对一些有存款、股票及实际家庭收入高而无正当职业,以及长期外出和已经享受的家庭实际情况再认定困难;在制度设计上,只能对低保家庭表面的收入加以审查,但



无法核查其存款或财产,常常导致很多不该领到低保的人拿到了钱。^⑦在审核时间上,有些低保户反映,申请材料审批的时间过长,有的甚至长达四五个月,远远超过了《条例》规定的30天的期限,存在社区、街道、区、市政府等部门积压拖延的现象。

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用人单位协同低保申请人开虚假的收入证明,对用人单位(包括以前的下岗企业)没有一个监督制约机制。据低保干部介绍,他们去用人单位调查曾遭到拒绝,不予配合,不说实情。由于缺乏有效的审核机制,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难以准确核实。这样导致的后果是:一方面不能将现有的资源合理优化分配,给予真正需要救助的人以救助;另一方面,让一部分人获得了与其自身实际状况不匹配的“低保”待遇,破坏了制度应有的功能,也从总体上破坏了制度的公平性。

另外,与低保制度相关的^⑧配套措施很不完善。这些配套措施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再就业工程、养老保险的缴费和支付,等等。针对贫困人群的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都不完善,导致低保压力很大,不能够真正帮助贫困人群解决基本的生活难题,其作用的发挥受到了限制。在访谈中,几乎所有的低保户都反映,花钱最多的不是吃饭,而是子女教育和看病。同时,很多人反映,他们并不愿意靠着国家的钱过日子,最希望自己有个长期稳定的工作。但是,政府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问题的力度远远不够,虽然每年都有公益岗位的招聘,但是公益岗位数量有限,而且很多岗位对技能都有一定的要求,使得一些想工作的人因为自身素质不足而不能就业。在招聘中还常常存在着上岗条件审核不严甚至贿赂上岗等问题,导致很多最需要公益岗位的人却失去了机会。对于打零工的人群,政府给予的保护几乎没有,很多人今天找到了工作、明天就失去了工作,遇到好一些的雇主,会拿到工资,不好的雇主,连工资都拿不到。收入不稳定,也是他们生活持续陷入贫困的主要原因。

(三)制度的覆盖面广,但救助标准偏低,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较大

目前,城市低保制度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访谈发现,尽管低保对象对制度赞誉有加,但是他们普遍反映低保金额低。除了个别受助者希望多拿多占的心理影响外,很多低保户处在“上有老、下有小”的年纪,老人需要医药费、孩子需要学费,许多人本身也疾病缠身。虽然政府建立低保制度的初衷是解决贫困居民柴、米、油、盐等基本生活问题,但是钱发到低保户手里,必然是用到最急切的地方——可能是家人住院看病,可能是给孩子交学费。所以尽管国家每年投入了几百亿的资金,但是低保户还是普遍反映钱不够用。除此以外,随着物

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提高低保标准的呼声也很高。

生存保障原则和与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相联系原则,是低保制度的两大基本原则。生存保障使贫困人口在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后,能避免挨饿受冻,并能享受最起码的生活条件。如果物价水平上涨,相同数量的货币购买力下降,低保金的实际保障效力就会减弱,生存保障原则就难以实现。食物价格的不断上涨直接冲击着低保对象干瘪的钱包,低保金的保障力也受到相应的冲击。入户访谈发现,低保户很少能吃上猪肉,多数家庭仅仅是清水煮白菜,每餐的菜品也极为有限。

(四) 制度的社会知晓度高,但具体政策解释宣传不到位

① 访谈发现,无论是一般城市居民还是低保家庭,绝大多数都知道低保制度,但真正了解政策的却又微乎其微。例如,访谈对象中,很多人就不知道本地区的低保标准。这一方面说明大部分低保家庭的文化程度偏低和对政策的不求甚解,另一方面也说明低保执行过程中的政策解释宣传不够。

② 政策宣传不到位,还会激化矛盾。由于贫困群体对低保制度不了解,看到别人吃,自己也要吃,如果低保干部不批准他的申请,他就觉得是低保干部不让他吃,故意跟他过不去,因而心生怨恨。有的低保基层工作人员反映,他们和低保对象之间发生过不少摩擦,激烈的时候发生过暴力冲突。例如有用刀砍伤低保工作人员的,辱骂更是常有的事情,处理不慎,还会累及家人。

(五) 低保户的心理问题应当引起重视,低保者的尊严和自由无法保证

③ 一项社会政策的制定,应从受益对象的需要出发,才有可能不背离政策制定的初衷。访谈发现,一些政策规定很可能由于具体操作中的生硬执行而变了味道。例如,低保制度要求定期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并在街道社区进行公示。这其实是在无法准确核实家庭收入的情况下,通过群众监督,预防瞒报收入、冒领低保金的权宜之计。但很可能因为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方式方法的欠缺,带来负面影响。据了解,有人就是因为不能接受“张榜公布”的做法而放弃申请低保;有些人不接受“张榜公布”这种方式,更多是担心子女在社区和学校受到歧视,心理蒙上阴影;还有些受助者对承担社区公益劳动的义务也存有异议。

现行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经上升到法规层面,接受救助是社会成员在遭遇生活困境时应当享受的法定权利。可是,现行的低保制度却难以维护贫困者的尊严和自由。例如,有的低保户逢年过节不串亲戚,不敢邀请别人来自己家里做客;有的低保户反映,享受低保后就好像戴上了“紧箍咒”,感觉随时都被



别人监控,人身自由受到严格限制,等等。

(六)社区低保工作人员待遇偏低,低保工作队伍建设问题亟待解决

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是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审批实施和日常管理服务机构,基层社区的低保工作人员反映,他们工作条件差,工作量非常巨大——要进行家庭收入核查,对享受低保的人进行身份识别,定期入户走访,甚至包括低保金的发放等。另外,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多数是招聘录用的,缺乏长期的工作经验和系统的技能培训,低保政策不易准确传达,解决矛盾的方式、方法也有待改进,而且队伍极不稳定。

访谈发现,长沙市的低保专干是2003年长沙市统一考试招聘进来的,进来的时候是以事业编制招进来的,可是待遇一直上不去,基本工资是每个月800元,扣掉保险费用后,实际到手的不到700元。当时招聘进来的时候,只是做低保这一方面的工作,但是随着社会救助项目越来越多,他们承担的工作量也增加了,但是他们的待遇没有适时得到提高,这对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比较大。当然,也有一些低保员愿意继续留在这个岗位上,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是因为他们觉得有一份责任,社区里面还有那么多需要他们帮助的人,他们认为自己的工作“行善积德”、“做好事”,他们收获的是那些怀着感激的人们对他们真诚的一声招呼。广东省中山市的情况也大抵如此。中山市基层民政干部数量较少,一人往往要应付上级多个行政部门的工作。在和他们座谈时,大家都感觉力不从心,他们认为分类越细,意味着工作量越是成倍增加,因此对分类施保持消极的态度。

同时,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在访谈过程中,虽然总体上说低保对象对低保干部的反映很好,但也有个别地方出现一些问题。例如,有的低保户反映,有的低保工作人员优亲厚友,甚至接受贿赂。低保制度的监督机制对于一个高效的低保制度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从宏观上来说,低保制度的监督机制涉及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制衡,主要是资金的安全;从微观上说,就涉及低保的申报和审批的过程,其中关键的角色是社区的低保员,必须建立一个良好的监督机制,包括政府管理机构对低保员的监督、社区居民对低保员的监督和举报、低保员的定期轮换制度等等。只有健全制度,才能切实保证低保资金提供给需要救助的人。

四、完善制度的政策建议

(一)规范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为核心的资格审核制度

中国低保制度实施以来,在国家没有形成统一的收入核查实施细则的前提下,各地都结合实际情况对低保对象的收入核查标准进行了很多积极探索,包括对消费形态的控制,如有的地方禁止低保户使用空调、禁止养宠物,等等。有时虽然刻板僵化,有损伤受助者尊严的不良影响,但对低保对象的甄别和监督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前,低保制度中的收入财产核查难以实施,一是由于个人收入不公开透明,个人所得税制度也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收入监控和相关的调查统计手段,缺少低保对象甄别的社会信用基础。二是家庭财产和隐性收入难以核查。对于低保户的私有住房、有价债券或者遗产继承等财产情况难以核实,同时就业形式多样化、收入来源多样化,都给收入核查增加了不少难度。三是没有建立科学测定贫困的系统指标。贫困的测定包含收入和支出两个部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要么侧重对收入状况的核查,忽略支出部分,要么侧重对支出状况的反馈、忽略收入部分的核实。

很多国家都有严格而详尽的经济状况调查方法(means-tested)。例如,日本的经济状况调查大体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金融信用和税收体制核查个人收入情况;二是调查其住房情况,如果是私有住房且住房面积高于享受救助的标准,则取消救助资格;三是根据日常消费和支出状况进行生活方式调查。

我们认为,规范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心的资格审核制度,一是借助现有的信息网络平台,包括利用银行、证券、税务、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依法获取申请者和受助者的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明确各个机构和个人在低保资格评估中的职责和义务,如劳动保障部门对有工作但其实际收入在最低工资以下的进行仲裁或给予证明,并优先对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低保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工商部门与市场管理部门要对早夜市和正规市场的个体商户的收入进行证明;税务部门应根据其交税情况,提供其收入证明;在必要时,银行、证券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存款、证券交易等情况的调查等。二是出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实施细则。从收入核查和消费支出两个方面,结合个人收入、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来界定低保对象。

(二) 建立与促进就业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中国现行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动态管理原则,即当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时,将其纳入低保群体,提供相应的低保待遇;当家庭收入变化时,相应调整收入补贴额;当家庭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线时,应让其退出低保制度。从实际情况来看,前者尚能保证,但收入增加后,不符合低保标准的对象退出低保制度却很难实现。特别是对于隐性就业者来说,对其隐性收入状况调查无法获取有力证据,比如有的低保对象在家里炒股或者进行其他投资行为。另外,对于达到退休年龄后开始领取退休金的人,由于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只要低保户不如实上报家庭收入的变化情况,就很难掌握其真实的收入情况。当低保工作无法有效实现动态调整的时候,整个制度的公平与效率也会大打折扣。

在访谈中发现,大多数的领低保者是愿意积极就业的,但是由于身体原因或者年龄原因就业机会十分渺茫。政府应该努力促进低保户的再就业,尤其是那些身体健康的人员,这不仅可以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还可以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同时,在促进就业方面,也应该有一些激励措施,如家庭平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但是在一定标准以下,可以保留低保相关的配套优惠措施等。

(三)强化以惩戒为基础的法律规范

目前低保制度的立法层次较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也存在着某些法律上的漏洞。所以,应出台专门的《社会救助法》,并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实施细则以及部门规章。对于从法律上规范低保制度,首先应当完善惩罚机制。目前《条例》中的监督条款形同虚设,低保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低保对象瞒报收入、骗保后,得不到应有的惩戒,不仅损害了应保对象的合法利益,也造成国家和社会资源的浪费。法律法规中处罚实施要明确化、操作化,对以各种手段骗保冒领、违规操作,造成低保金损失的居民、低保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其处罚措施都要做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从法律上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另外,银行、证券、税务、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应有明确的配合调查取证的责任,对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主体应当考虑追究法律责任。

(四)构建以社会救助体系为目标的配套制度

现在的问题是,低保制度正在演变成一种综合性的救助制度,承载了过多救助功能。因此,要在低保制度之外健全配套制度,如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就业促进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本目标是解除贫困家庭的生活困境,不可能指望所有的问题都靠一个低保制度一揽子解决,其他的问题要靠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安排甚或其他社会政策、经济政策来解决。社会保障制度要形成真正的“安全网络”,靠单一的制度设计不仅不能实现,还会带来一些负面作用,例如,形成贫困陷阱和福利依赖,扩大贫富差距、固化社会阶层,妨碍个体自由和社会流动,等等。

目 录

CONTENTS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访谈报告(代前言) \ 1

一、低保户访谈记录

- 1-1 低保户访谈记录——孔先生 \ 3
- 1-2 低保户访谈记录——马女士 \ 22
- 1-3 低保户访谈记录——张先生 \ 34
- 1-4 低保户访谈记录——王先生 \ 47
- 1-5 低保户访谈记录——杜女士 \ 61
- 1-6 低保户访谈记录——李女士 \ 78
- 1-7 低保户访谈记录——孙先生 \ 90
- 1-8 低保户访谈记录——任先生 \ 104
- 1-9 低保户访谈记录——王先生 \ 120
- 1-10 低保户访谈记录——陈女士 \ 130
- 1-11 低保户访谈记录——龙先生 \ 141
- 1-12 低保户访谈记录——文先生 \ 150
- 1-13 低保户访谈记录——谢女士 \ 159
- 1-14 低保户访谈记录——杨女士 \ 165
- 1-15 低保户访谈记录——玄女士 \ 182
- 1-16 低保户访谈记录——高女士 \ 192
- 1-17 低保户访谈记录——刘女士 \ 200
- 1-18 低保户访谈记录——姜先生 \ 211
- 1-19 低保户访谈记录——高女士 \ 219
- 1-20 低保户访谈记录——刘女士 \ 234
- 1-21 低保户访谈记录——周女士 \ 242

- 1-22 低保户访谈记录——陶女士 \ 250
- 1-23 低保户访谈记录——唐先生 \ 258
- 1-24 低保户访谈记录——杨先生 \ 265
- 1-25 低保户访谈记录——张女士 \ 271
- 1-26 低保户访谈记录——徐先生 \ 276
- 1-27 低保户访谈记录——林先生 \ 282
- 1-28 低保户访谈记录——邱女士 \ 288

二、低保干部访谈记录

- 2-1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张女士 \ 301
- 2-2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徐女士 \ 309
- 2-3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梅女士 \ 321
- 2-4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王女士 \ 335
- 2-5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王女士 \ 348
- 2-6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肖女士 \ 358
- 2-7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黄女士 \ 368
- 2-8 低保干部访谈记录——张女士 \ 380

三、低保制度小组访谈记录

- 3-1 低保制度小组访谈记录——广东省中山市 \ 389
- 3-2 低保制度小组访谈记录——重庆市渝中区 \ 399
- 3-3 低保制度小组访谈记录——长沙市天心区 \ 412
- 3-4 低保制度小组访谈记录——辽宁省朝阳市 \ 436

附 录

- 附录1：低保户访谈问卷 \ 457
- 附录2：低保干部访谈问卷 \ 459
- 附录3：低保制度小组访谈问卷 \ 460
- 附录4：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462

后 记 \ 465

一、低保户访谈记录



■ 1-1 低保户访谈记录——孔先生

[访谈对象] 孔先生,34岁,北京市宣武区大栅栏街道居民

[访谈场景] 当我们找到孔先生的家时,只见门口有一妇女抱着孩子。我们眼神相对,便过去问,果不然,她就是女主人。进屋后,家里比较简单,一张大床,要容纳夫妻俩还有俩孩子,着实挤了点。刚要进行访谈,恰逢这一对可爱的龙凤胎在屋里,挺闹,于是我们三人搬了张小桌子到了门外,开始了访谈。时不时,小孩子过来叫着爸爸。应该是很幸福地过日子的一家四口。

[访谈内容]

问:首先,先讲一下你的家庭成员?

答:我、我爱人和我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

问:你爱人现在工作是?

答:我爱人现在没有工作啊。

问:你个人呢?

答:我个人上个月因为身体原因在家休息着呢。

问:嗯,之前?之前有工作?

答:之前做临时工。

问:临时工?那你那个工作一般是做多长时间会让你更换呢?因为临时工不是不太稳定吗?

答:这个临时工我做了两年。

问:还可以啊……收入主要是?

答:收入,我主要就是孩子的低保钱,加上我做临时工的钱,就是北京市最低工资吧。也就是,刚刚够。

问:一共是多少钱?

答:1300块钱吧。

问:1300块钱4口人的啊?

答:4口人的。这种日子维持了两年吧。

问:已经两年了?